

敦化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敦环罚〔 2018 〕 014 号

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敦化市寒葱岭服务区加油站北站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号码)： 350322197211095115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 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 91222403MA0Y6WTP7C

地址： 敦化市大蒲柴河镇松江河村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陈金林

我厅(局)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、报告表未经批准，
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，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 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
书(敦环责改字[2018]518号 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(敦环罚告字 2018 号)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
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敦环罚告 2018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 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当事人放弃举行听证权利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，

我厅(局)决定对你(单位)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。
2. 罚款(大写) 处以罚款叁仟元整 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厅(局)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_____ 户名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敦化市人民政府或者延边州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敦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厅(局)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敦化市环境保护局(印章)

2018 年 1 月 25 日